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苏汇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苏汇资管对外投资设立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环保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环保领域影响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一）苏汇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受托管理苏汇资管持有的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14.8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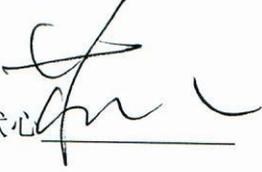
（二）本次委托管理事项，有利于聚焦发展合力，发挥资源整合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将《关于与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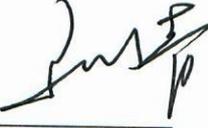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蒋伏心、马野青、王延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伏心 

马野青 

王延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